

大公关于关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阳煤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阳煤集团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15 阳泉 MTN001”、“16 阳煤 MTN001”、“17 阳煤 MTN001”、“17 阳煤 MTN002”、“17 阳煤 MTN003”、“17 阳煤 MTN004”、“17 阳煤 MTN005”、“17 阳煤 MTN006”、“17 阳煤 MTN007”、“18 阳煤 MTN001”、“18 阳煤 MTN002”和“18 阳煤 MTN003”信用等级均为 AAA，“17 阳煤 CP005”、“17 阳煤 CP006”、“18 阳煤 CP001”、“18 阳煤 CP002”、“18 阳煤 CP003”和“18 阳煤 CP004”信用等级均为 A-1。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7 月 31 日，阳煤集团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发布《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2018 年 7 月 27 日，阳煤化工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第 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山西证监局对阳煤化工做出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原因有二，其一，2017 年度阳煤化工部分关联采购金额超过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未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未单独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且 2017 年年报披露不完整；其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阳煤化工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未按规定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规范运作不到位。

大公同时关注到，阳煤化工于2018年7月31日分别发布《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称，阳煤化工根据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由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阳煤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